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8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8)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b>缺席委員</b>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b>出席公職人員 :</b>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嘉盈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余伍嘉珍女士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1)
麥震宇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元朗區民政事務專員
馮雅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蔡亮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羅莘桉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鄧如欣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蘇植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麥子瀅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b>應邀出席者 :</b>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沈豪傑先生	元朗區議會主席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區偉祥先生	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
	葉傲冬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吳錦津先生, BBS, MH, JP	灣仔區議會主席
	龔栢祥先生, MH	東區區議會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主席
	潘國華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黃碧嬌女士, MH, JP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列席秘書**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5項撥款建議。首兩個項目是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29日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57 86MM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57)旨在把86MM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6,720萬元，用以進行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的下層結構及公用設施遷移工程。當局曾於2015年5月18日就此項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15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2)499/15-16(01)號文件提供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加強屯門醫院的服務

3. 譚耀宗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支持並希望當局盡早推行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以應付

屯門及元朗對外科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譚議員察悉，在所有公立醫院當中，屯門醫院發生最多有關非緊急手術的醫療事故。他呼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調查該等醫療事故的成因，並制訂措施以解決此問題。麥議員贊同譚議員所表達的關注。

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醫管局已訂立手術成效監察及改善計劃，監察公立醫院的手術成效，以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屯門醫院已因應該計劃的結果，採取多項改善措施。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補充，所推行的改善措施(包括加設外科病床、增加手術室節數，以及加強培訓及監督醫護人員)已初見成效。屯門醫院近年在外科服務方面的表現有所改善。在擴建工程完成前，博愛醫院增加的外科服務量及日後啟用的天水圍醫院(設有4間手術室)將可紓緩屯門醫院的壓力。

5. 梁志祥議員詢問，屯門醫院在擴建手術室大樓後所提供的外科服務，日後能否應付屯門及元朗日益增加的人口和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屯門第54區的新入伙人口的服務需求。

6. 李卓人議員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他察悉現時屯門醫院非緊急手術服務的使用率超過120%，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日後擴建工程完成後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他詢問，預計在新翼落成後非緊急手術服務使用率的減幅為何。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在擴建工程完成後，屯門醫院的手術室數目會由11間增至20間，而各手術室的面積將會擴大。她相信，連同博愛醫院及日後的天水圍醫院所提供的服務，屯門醫院擴充外科服務後，將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補充，新界西聯網的醫院(包括博愛醫院)過去數年已增加手術節數。此外，不太複雜的手術可在博愛醫院及日後的天水圍醫院進行，以紓緩屯門醫院的工作量。醫管局會致力減低屯門醫院進行手術的使用率。

8. 郭家麒議員支持擬議擴建計劃，但認為新界西聯網的整體醫院服務量(包括外科服務及

深切治療服務)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及老化的人口的需求。依他之見，日後的天水圍醫院所提供的服務不能與屯門醫院的服務相比，因為前者沒有深切治療部以支援緊急手術。他促請醫管局藉此擬議工程計劃的機會提供更多醫院病床，以免屯門醫院日後需再進行擴建。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期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以落實多項醫院重建、擴建及發展項目。由於屯門醫院的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漫長，故此有迫切需要擴充外科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新界西的醫療服務需求。

10.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a)手術類別(即緊急手術、非緊急手術等)；(b)地區(包括屯門)；(c)65歲以上病人人數；及(d)65歲以下病人人數，提供過去10年在公立醫院進行的外科手術數目；以及預計在未來10至20年上述各分項的數字。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屯門醫院擬增設的手術室數目是否能應付該區日後對外科服務的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7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即時行動，解決在工程進行期間屯門醫院醫護人手不足問題，以及應付區內居民的服務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已調撥更多資源及人手予屯門醫院，以應付新界西居民的需要。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表示，屯門醫院的手術床數目已予增加，而博愛醫院增加的手術節數亦可應付日益殷切的外科服務需求。醫管局已聘請退休及兼職醫生，加強屯門醫院在外科服務方面的人手。

### 屯門醫院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進行手術的次數

12. 梁國雄議員提述立法會CB(2)499/15-16(01)號文件，他質疑為何屯門醫院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進行的"大型"手術次數由5 260次大幅增加至7 127次。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解釋，新界西非緊急手術服務的需求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有關此事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7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胡志偉議員詢問，屯門醫院日間手術中心的服務是否導致"大型"手術次數大幅增加的原因。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答稱，不太複雜的手術可在博愛醫院進行，而較複雜的手術(例如腦神經外科手術)則主要在屯門醫院進行。

### 屯門醫院醫療設施及設備的標準

14.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向支持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他察悉現時各手術室的面積約為40平方米，並詢問在擴建計劃完成後，會否擴大各手術室的面積，以符合60平方米的國際標準。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現有的11間手術室及新增的9間手術室在工程計劃完成後會達到現代標準。

15. 劉慧卿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調撥更多資源，用以在屯門提供醫療服務。她詢問，醫管局在分配空間作手術室之用時，有否考慮不同手術的需要。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答稱，須接受手術的病人會按所進行的手術類別獲轉介至合適的醫院環境。在新界西聯網，"超大型"和"大型"手術主要在屯門醫院進行，不太複雜的手術和日間手術則主要在博愛醫院進行。

16. 林健鋒議員感謝醫護專業人員及醫護人員在冬季流感高峰期間致力為病人提供醫護服務。他

## 經辦人／部門

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擴建計劃完成後為屯門醫院更換殘舊的醫療設備及購置新設備。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答稱，由於空間所限，在屯門醫院現有手術室放置新醫療設備會有困難。醫管局會為面積較大的新手術室提升醫療設備。

### 擬議工程對屯門醫院服務的影響

17. 梁志祥議員及張華峰議員支持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他們關注擬議工程對該醫院運作的影響。麥美娟議員詢問，在進行重置位於現有手術室大樓外露天停車場地下油庫的工程期間，會否影響為病人提供的服務及該處的交通流量。她並詢問，屯門醫院的泊車位數目日後會否減少。

18.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毗鄰屯門醫院D座的工程地盤並不靠近行人眾多的範圍。工程對該醫院的服務影響極微。用以進行下層結構及公用設施遷移工程的擬議工程費用為1億6,720萬元。政府會因應施工時間表，於稍後就第二階段工程(包括興建新翼)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第二階段工程計劃將包括興建新翼與現有手術室大樓之間的連接橋，以及擴充位於屯門醫院D座地下的急症室和放射科部門。

### 工程計劃的實施

#### 申請撥款

2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部分委員進行"拉布"會令批准撥款建議受到拖延，導致工程費用增加及工程計劃延遲完工。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時顧及"拉布"的負面影響。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考慮一次過就該兩個階段的擴建計劃申請撥款。

21.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解釋，整項擴建計劃的詳細設計需時約兩年半。倘若第一階段工程(即下層結構及公用設施遷移工程)不與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同步進行，整體工程時間將會更長。

22. 鄧家彪議員進一步詢問，倘若工程計劃於2016年7月或之前仍未能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有關的工程費用可否以130億元的醫管局小型工程一次過撥款支付。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以一次過撥款資助的小型工程，財政上限為7,500萬元。若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的估計所需費用超過7,500萬元，便不可獲得上述一次過撥款資助。

23.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屯門醫院進行手術須長時間輪候，是由於屯門醫院獲分配的資源不足，而非部分委員進行"拉布"所致。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每階段擴建工程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的時間表，以及相關的預算工程費用。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時表示，如就整項擴建計劃一次過提交撥款建議，預計工程計劃會在2023年完成；若工程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預計整項工程計劃會提早在2020-2021年度完成。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陳議員所要求的時間表及工程費用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4月18日隨立法會  
[PWSC17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招標

24. 鄧家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擴建計劃進行招標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會否較"先申請撥款後招標"的安排更符合成本效益。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當局已採用"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做法，因其可更準確估計工程費用。

25. 鄧家彪議員進一步詢問，倘若只就整項擴建計劃進行一次招標，而不分別就兩個階段的工程計劃進行招標，工程費用總額會否較低。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予以否定的答覆，並表示負責整項工程計劃的承建商會把地基工程外判予地基工程專門承建商，投標價會因而上升，此情況相當普遍。

26. 陳恒镔議員關注到，鑑於財委會審議撥款建議進展緩慢，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未必能於2016年年中原定動工日期之前獲財委會批准。他察悉第一階段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已於2015年9月進行，並詢問標書有效期將於何時屆滿，以及若未能在2016年年中之前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是否須就工程計劃重新進行招標。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爭取委員對撥款建議的支持。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第一階段工程計劃的標書有效期將於2016年7月屆滿。

### 完成工程計劃

28. 麥美娟議員質疑，若於2016年7月才可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擬議工程計劃能否於2020-2021年度按計劃完成。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第一階段擴建計劃會在2016年年中展開，並在2017年年底完成。當局會於稍後就第二階段申請撥款。政府當局旨在於2020-2021年度完成第二階段工程。

### 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的地基設計

29. 陳偉業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新翼設計備妥前展開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的地基工程；他關注到，若最終地基設計與新翼設計互不協調，便須進行額外工程。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在地基設計時，預備日後可供容納新翼的額外設施。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在設計地基時已

考慮新翼的初步設計。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新翼的初步設計(附有工程圖則者較佳)。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7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陳偉業議員認為，分兩個階段進行工程計劃(即第一階段進行地基工程及第二階段興建大樓)，並非常見的做法。他詢問採用此做法的理據為何。主席認為，分兩個階段進行工程計劃是普遍的做法，尤其是在興建公營房屋方面。

31.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公營醫院的部分工程計劃(例如明愛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及廣華醫院)已採用分兩個階段進行工程計劃的做法。陳偉業議員不贊同醫管局的解釋，並表示發展天水圍醫院並沒有依循此做法。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第二階段的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提交撥款建議，以達致更佳成本效益，並讓第一階段可順利過渡至第二階段。他認為應在同一建議下就醫院的工程計劃(包括地基及上層結構工程)申請撥款。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32. 郭家麒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解決屯門醫療服務供應不足的問題上反應遲緩。他表示，屯門老化人口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容忽視。他詢問，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的地基設計可否容許進行進一步擴建工程，以應付2040年的服務需求。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根據該區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新翼的高度限制為11層。在此地點興建更高的建築物亦會對附近的直升機運作造成負面影響。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郭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鑑於在屯門醫院附近有很多公屋高樓大廈，更改直升機飛行路線並不可行。

#### 處置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廢物

33. 陳偉業議員表示，大部分未經妥善處置的建築廢物都是在工務工程中產生的。他批評現任環境

局局長未有解決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問題。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在擬議工程計劃的招標文件／工程合約內加入條文，規定中標者／承建商註明在拆卸工程進行期間產生的建築廢物會在何處處置。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醫管局已接獲第一階段工程計劃的標書，並會與承建商商討有關妥善管理建築廢物的規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4月18日隨立法會  
PWSC17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主席建議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有關處置建築廢物的事宜。

#### 工程計劃的拆卸工程

35. 鄧家彪議員表示，屯門醫院在1980年代興建，當時石棉常用於建造工程。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拆卸工程進行石棉評估，以及如何處置含有石棉的物料。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新翼將會建於一幅基本上空置的用地，而根據就工程計劃進行石棉調查的結果，並無發現任何石棉。

#### 醫院設計

36. 胡志偉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並促請當局盡快推行此項工程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提出在發展局下設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以更妥善地進行工程計劃的成本管理。他詢問，10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工程計劃會否採用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措施，例如使用標準建築設計。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醫管局近年所有工程計劃均已採用標準設計。使用標準設計後，完成詳細設計所需的時間縮短了4至5個月，預計工程費用亦減少約5%。

37. 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以往醫院工程項目的醫院大樓採用標準設計的詳情。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醫院一般可容納約3 000個房間，其中約七至八成房間可分為20類。

所有同類房間的設計將會標準化，從而縮短擬定整項工程項目詳細設計所需的時間。由於工地受地形限制，加上有關設施及設備將設於個別醫院，公營醫院的外部設計將不會標準化。

### 人手需要

38.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已預留合共2,000億元的撥款，以推行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用以支援在該發展計劃下所有新建、重建及擴建的公營醫院運作的醫護人力規劃。陳偉業議員亦關注本港醫生及護士不足的問題。

39. 陳恒镔議員支持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就屯門醫院的服務增加人手，以配合擴建計劃，以及會否考慮提供誘因，鼓勵醫務人員在屯門醫院工作。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醫務人員所面對的壓力。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轄下已成立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進行本港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兩間本地大學獲委託就該檢討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在該檢討下，不同專業的醫療專業人員代表會加入在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6個諮詢小組。檢討報告將於2016年年底備妥，當中會詳述就如何應付醫護人力預計需求提出的建議。她補充，政府當局曾提議改革醫務委員會，增加4名業外委員。為方便引入非本地培訓的醫生，當局建議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註冊有效期及續期有效期由不超過1年延長至不超過3年。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補充，過去3年，屯門醫院的醫療及護理人員數目平均增加約4%至5%。屯門醫院會繼續透過培訓及招聘員工，加強醫院的人力資源。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關於擴建計劃完成後經擴充的手術室服務的人力需求，醫生數目會由36人增至約51至

69人，護士數目則由113人增至約170至210人。所需的行政及支援人手數目也將增加。

42.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10多年前關閉了全港所有護士訓練學校，導致近年護士嚴重不足。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屯門醫院預留地方作培訓護士之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屯門醫院、明愛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設有3間醫管局護士訓練學校，每年提供100個培訓學額。此外，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及部分私人機構每年亦提供2 000多個護士培訓學額。

#### 就PWSC(2015-16)57進行表決

43.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4. 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進行討論及表決。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在研究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才可考慮是否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5-16)58 201SC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元朗區)—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465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66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67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460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 — 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

**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 —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 —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463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 — 東區文化廣場**

**462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九龍城區) — 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

**69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 —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

**459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 —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4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58)旨在把201SC、465RO、66RG、67RE、460RO、458RO、68RE、463RO、462RO、69RE及459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7億4,010萬元，用以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元朗、屯門、油尖旺、觀塘、灣仔、東區、九龍城及大埔等8區的11個項目。當局曾於2015年5月11日及7月17日及2016年1月18日就此等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有關此等工程計劃的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要求就此項建議的個別項目分開進行討論和表決

46. 陳偉業議員表示，此項建議的部分項目(例如"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工程計劃)具有爭議性，小組委員會需時進行討論。他建議政府當局從此項建議中抽出具有爭議性的項目，分開進行討論和表決，以便小組委員會可先行審議此項建議的其他項目，並就有關項目作出建議。

4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答稱，政府當局不反對就此項建議部分個別項目分開進行表決的建議。她解釋，現時把11項社區重點項目納入單一建議的安排，旨在方便委員就有關項目一併進行討論。在2015年6月30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採用了同一安排討論就社區重點項目提交的另一項建議。經諮詢政府當局後，當時的主席應部分委員的要求，抽出數項工程項目分開進行表決。為使委員支持的項目盡早獲得撥款批准，她建議小組委員會考慮先行通過此等項目，然後才討論此項建議其餘的項目。

48.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表示鑑於所餘時間有限，小組委員會未必可在是次會議上完成審議此項建議下任何一個項目。政府當局可在會議後進一步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東區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49.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是東區區議會議員。他認為"東區文化廣場"工程計劃(即463RO號工程計劃)將提供場地供該區居民進行康樂及文化活動，並呼籲其他委員支持此項工程計劃。

觀塘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50. 郭家麒議員表示，此項建議的部分項目可切合區內需要，但其他項目(例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即458RO號工程計劃)具有爭議性。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及如何考慮區內居民就推行觀塘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方案提出的意見。

51.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答稱，觀塘區議會轄下的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於2012年7月委託香港大學建築系的團隊進行社區計劃研究，有關研究已於2013年1月完成。該團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應在觀塘海濱區域興建音樂噴泉。觀塘區議會在2013年3月的會議上考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大綱時，決定按照由下而上的方法收集公眾意見。觀塘區議會議員其後就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合共16個方案，經進行一連串會議及實地視察後，最終推出了目前的工程計劃。觀塘區議會一向重視區內居民的意見，包括他們就推行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不同意見。儘管如此，在部分觀塘區議會議員於2013年8月進行的意見調查中，超過八成受訪者表示支持在觀塘海濱興建音樂噴泉的建議。在某地區團體於2015年7月進行的意見調查中，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亦是受訪者最歡迎興建的首5項地區設施之一。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回應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該項調查中其餘4項最受歡迎的地區設施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年4月11日隨立法會  
PWSC16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灣仔、屯門及元朗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52.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計劃(即68RE號工程計劃)，因其可切合在灣仔交通便捷的地點增設場地舉辦小型活動(例如會議及表演等)的需求。他進一步表示支持屯門及元朗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詢問在"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工程計劃(即465RO號工程計劃)下擬進行的工程。

5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答稱，465RO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重建蔡意橋鄰近的一幅空地，為公眾提供休閒地方；更換屯門游泳池附近河畔的現有欄杆及重新鋪設路面；在屯門河畔公園的指定範圍進行美化工程；在屯門市中心的主幹道安裝特色街燈；以及在屯門區指定位置安裝由本地藝術家設計及製作的藝術作品。

## 大埔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54. 梁國雄議員察悉，大埔區議會已通過由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下稱"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擔任伙伴機構，負責"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擬議工程計劃(即459RO號工程計劃)的管理、營運及保養維修。他要求當局澄清，該公司是否非牟利慈善機構，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公司以非牟利形式營運及貫徹其慈善宗旨。

55.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答稱，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屬非牟利機構，並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取得慈善機構資格。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的章程訂明，若該公司解散，該公司成員不得分享利潤或資產。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規定該公司須於指定時間提交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所花資金的經審計帳目，供大埔區議會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審閱。大埔區議會副主席黃碧嬌女士補充，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將會成立管理委員會，監察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表現。該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林村鄉公所、大埔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的代表及一名獨立成員等。

## 延長會議

56. 在上午10時28分，主席把應否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的待決議題付諸小組委員會表決。此項議題被否決。主席表示，有關此項建議的討論將會在定於2016年4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21日